

附件一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

一、宪政改革

鉴于自1986年生效的《宪法》规定国家作为社会的政治法律组织有责任促进共同福祉，巩固法治、安全、正义、平等、自由与和平，并阐明其中心任务是建立稳定、永久、顺从民心的体制秩序，使被统治者和统治者都须严格按照法律行事，从而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

鉴于在危地马拉政府全力支持下行事的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民族和解委员会)代表团和在总指挥部全力支持下行事的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代表团在1990年3月30日《奥斯陆协定》正式表示它们明确愿意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国家的问题；

鉴于1991年4月24日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开始直接谈判，双方承诺所达成的政治协定应反映所有危地马拉人的正当愿望，并应根据现行宪法框架和各项埃尔埃斯科里亚尔协定订立。在上述协定中，民革联和危地马拉其他政党承诺促进《共和国政治宪法》的改革，因为这对于所有危地马拉人的和解是必须的，同时承诺结束国内武装冲突，以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国家的问题，并严格尊重和执行法律；

鉴于本协定所载的宪政改革奠定了实质性根本基础，以便危地马拉社会在法治的框架内实现和解，民主共存，充分遵守和严格尊重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国家一级在相互容忍、相互尊重、利益一致和公众尽可能广泛参与各级和各领域的权力的基础上实现和平文化体制化；

鉴于上述改革将可促进政治,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并根据协议重新确定军队在危地马拉自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时即开始的历史新时期中的职能;

鉴于上述改革也有计划地发展就体制、政治、经济、社会 and 道德问题、就人权和对人权的严格尊重以及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文字和精神;

鉴于在国家一级承认土著人民的特性具有根本重要性,以期在所有危地马拉人尊重和行使政治、文化、经济和精神权利并履行其义务的基础上实现民族统一;

鉴于宪政改革是一个历史性步骤,从体制上保证和确保以政治和体制手段在《共和国政治宪法》的框架内实现公正的和平和民主稳定;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下称“双方”)兹协议如下:

1. 本协定生效60天后,共和国政府将向共和国议会提出协定A节和B节所载的宪政修正草案。

2. 拟议的宪政修正中内容尚待明确草拟、相应条款尚待编号的案文,其安排起草应由立法当局决定。

3. 双方请共和国议会酌情颁布或修订普通立法,使其符合双方在各项和平协定中商定的规定,并符合本协定所载的各项宪政修正,同时酌情作出其他宪政或法律修正,以期同双方拟议的改革保持一致。

A. 载于《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内的宪政改革

4. 该协定规定从宪法上承认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特性,并从这一角度出发承认必须将危地马拉国家定性为多族裔、多文化、多语言的民族统一国家。不仅应象现行《宪法》第66条规定那样承认不同族裔的存在及其特性,而且应承认,在不影响国家和民族统一的基础上,社会就是这样构成的;这还意味着承认土著人民精神信仰的特点,将其视为土著人民世界观及其价值观念的传播的组成部分,同时应在宪法中正式承认土著人民的语言,将其视为维护民族文化的支柱之一,并作

为掌握和传播土著人民世界观、知识和文化价值观念的一种途径。

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的特性

5.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在《政治宪法》中明文承认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在危地马拉民族统一范围内的特性。

开列全国现有语言

6.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政治宪法》，以便在其中列明共和国现有各种语言，将其列入《政治宪法》第143条，规定国家应承认、尊重和推广这些语言。

正式承认土著语言

7.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根据《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所设的正式承认土著语言委员会的结论，依上述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对《政治宪法》进行必要的修正。

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精神信仰

8.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政治宪法》第66条，规定国家应承认、尊重和保护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各种形式的精神信仰。

危地马拉民族的定义和定性

9.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政治宪法》第140条，将危地马拉界定并定性为多族裔、多文化、多语言的民族统一国家。

B. 包括《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内的宪政改革

10. 在促使国家机构现代化的范围内，《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

社会作用的协定》规定了与共和国议会、司法部门、共和国总统和危地马拉军队的职能有关的宪政改革。改革目的并非推行一些零碎措施，而是重新构想国家组织和机构的整个概念，以便配合现代宪政趋势加强民主。

共和国议会

11. 关于共和国议会，现实的情况已促使社会各阶层提出有关议员人数的问题，以期使议员人数不超过预先确定的合理数水平，但又保持其代表性，作为民主的典型表现。此外，这种代表性也意味必须同样合理地更替议员；因此，设想议员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议员的固定人数

12.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57条，以保持议会议员目前的人数。

13. 此外，必须倡议进一步修正同一条，规定议员不得连任两届以上，这既不阻碍议员以议会工作为其终生事业，但同时也可使议会能更替政治领导阶层。

司法制度

14. 司法部门廉正胜任，就可履行保证社会关系的规则行之有效的任务，这项保证只有在安全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而安全的表现就是法律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权利、争端的公正解决、对程序性规范的普遍尊重、对违法者的惩办和对损害的赔偿。

15. 这就是为什么加强司法职能是如此重要，其目的是在一个提供一般司法保证的宪法框架内，使人人均可自由利用司法制度的机会成为现实，无论其经济能力为何，而这个现实尤基于下列方面：危地马拉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特性；法官的公正独立；社会冲突的合理迅速解决；提供解决这些冲突的备选机制；力求延揽优秀专业法官的司法职业，适当确认法官专业的尊严以及其培训和进修所涉的权利和责

任,但司法职业不应妨害纪律制度的实行,这种制度虽然尊重辩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但也保证司法职能的适当行使,司法部门应具有专属制裁权。

司法保证

16.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03条,其中一开始就应明白提到各项司法保证,例如包括:(a)以自己的语言自由利用司法制度的机会;(b)尊重危地马拉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的特性;(c)为无法支付辩护费用的人进行辩护;(d)法官的公正独立;(e)合理迅速解决社会冲突;(f)提供解决冲突的备选机制。除此之外,应在单独一款内节录第203条的现有内容。

司法职业

17.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政治宪法》第207、208和209条,其中应提到《司法职业法》,并规定其内容如下:

- (a) 法官的权利和责任,职能的尊严和适当水平的薪金;
- (b) 法官的任命和晋升以公开的性考试为基础,以确保最优秀的专业水平;
- (c) 司法培训和进修的权利和义务;

(d) 纪律制度,具有各种既定的保证、程序、管辖级别和惩罚,并确立法官只可由具有司法职能的人对其进行调查和惩罚的原则。

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

18.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10条,以删除第2款所规定的保证,因为其内容已纳入前面三条。第210条只应提到司法部门内非法官或治安法官的工作人员。

国家民警

19. 在共和国议会中倡议在《共和国政治宪法》中增列一条,以界定国家民警

的职能及主要特性:

“国家民警是一个专业性和等级制机构。它是唯一具有全国管辖权的武装警察部队,其职能为保护和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行使;防止、调查和打击犯罪;以及维持公共秩序和国内安全。它在履行其职能时应服从文职当局的领导,并应严格尊重人权。

“应以法律规定加入警察专业的必要条件及程序、任命、晋升、调动、对警员和雇员的纪律制裁以及其他与国家民警的运作有关的问题。”

危地马拉军队

20. 在民主社会,军队的典型职能是保护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有其他职能都是非典型和特殊的。军队对其他职能的行使必须象任何其他政府机构那样在服从合法组成的权力机构范围内进行,并由国家合法组成的权力机构在其特定职权范围内先行作出决定和予以监测。因此军队的任何特殊职能必须由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兼军队总司令作出决定并受共和国议会监督。

21. 此外,象国家的其他部长那样,国防部长须行使决策职能,但这些职能不必一定要求他具备纯粹的技术背景。因此,目前规定他必须是军队成员的要求是不合理的。根据当今的司法机构的组织概念,专属军事管辖权应仅限于纯粹的军事罪行和违纪行为,不应再容许其适用于刑事问题。

军队的组成、组织和职能

22.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44条如下:

“第244条. 军队的组成、组织和职能. 危地马拉军队是为国家民族服务的常设机构。它是独一无二和不可分的,本质上是专业、不问政治、服从和不可讨论的。它的职能是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它由陆军、空军和海军部队组成。它的组织属等级制,以纪律和服从原则为基础”。

共和国总统的职能

23.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83条,其中包括:

“将第183条(r)款删除,并将(t)款案文修改如下:‘给以特殊退休金’”。

24. 关于共和国总统的职能,双方商定倡议将下列案文写入第183条:

“维持国内公共秩序和和平的普通手段不足时,共和国总统得例外地为此目的支配军队。军队的活动应始终为临时性质,在文人政府当局监督下进行,并且不意味着对公民行使宪法权利作任何限制。

“为了规定这些例外措施,共和国总统应颁布相应决定。军队的活动在时间上应有限制,方式应以绝对必要为限,并应于达成任务后立即终止。共和国总统应随时将军队的活动通知议会,议会可于任何时候规定终止这些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应于这些活动终止后十五天内向议会提出关于军队活动的详细报告”。

总统在军队中的任务和权力

25.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46条(b)款,将最后一句“并可给以特殊退休金”删除。

26. 此外,倡议将第246条第一款修改如下:“共和国总统为军队的总司令并通过无论为文职或军职的国防部长颁布命令”。

军事法庭

27.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彻底改写《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19条如下:

“第219条. 军事法庭. 军事法庭审理军事法典及相应规章中规定的犯罪

行为和违纪行为。军人所犯罪的普通罪行为和违纪行为应由普通法院法官审理。任何平民不受军事法庭审判”。

二、选举制度

鉴于：

选举是危地马拉向可以发挥功能的分享民主制度过渡的必不可少手段；

危地马拉可以为此借助于选举最高审理委员会，它是一个公认为大公无私和享有声望的独立机构，是保证和加强选举制度的基本要素；

必须提高公民参与选举过程的水平和克服弃权不参与的现象，以便肯定公共权力的合法地位和巩固危地马拉的多元代议民主制；

参与选举的程度取决于许多社会和政治因素，其中包括文职机构对危地马拉人日常生活的影响、政党对人民的期望作出反应的能力、公民有组织地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程度、公民教育的水平等，所有这些方面都是已经签署的一揽子和平协定务求加强的；

选举过程存在一些具体的缺点，妨碍选举权和切实享受，这些缺点包括缺乏关于公民的可靠的证件、缺乏正式编制的选民名册、难以进行登记和投票、缺少资料、选举运动必须更加透明等；

本协定旨在促进法律和体制改革，纠正上述的缺点和限制因素，与其他和平协定一道致力完善选举制度作为民主改革的手段；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下称“双方”)兹协议如下：

选举改革委员会

1. 双方确认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在监督和完善选举制度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议定通过本协定要求审理委员会组成并主持一个选举改革委员会，负责就选举改革和相应的立法修正发表一份报告和一整套建议。

2. 上述委员会除了主席由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提名以外,将由在议会有代表性的每一个政党的一名代表及其候补以及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酌情指派的两名成员及其候补组成。选举改革委员会可获得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支助和顾问服务。

3. 建议上述委员会最迟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三个月内成立,其工作在其组成后最迟六个月内完成。为实现其目的,委员会应促进关于危地马拉选举制度的广泛和多元辩论。

4. 作为使选举制度现代化的一个起码而无限制性的议程,委员会将讨论下列主题:

- (a) 证件;
- (b) 选民名册;
- (c) 投票;
- (d) 透明度和公开性;
- (e) 宣传运动;
- (f) 体制建设。

基本提议

5. 关于上述主题,双方议定,为了配合加强选举过程的努力,拟请选举改革委员会审议下列基本提议:

证件

6. 鉴于缺乏可靠的证件是实现选举过程各阶段的一个障碍,双方认为宜应采用有照片的单一身份证,以取代现有的居民身份证,这个单一身份证除了识别公民生活的所有事项以外,还适用于选举过程。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将通过国民登记处负责颁发上述身份证,并从而促进根据《选举和政党法》及《民法》进行的改革。

7. 作为对即将举行的大选的支助,全体公民使用新的单一身份证将是极为重

要和富有效益的。

选民名册

8. 考虑到有必要逐步完善选民名册,其编制和增订是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的责任,双方认为选举改革委员会宜应分析如何有系统地记录死亡和搬迁住所的数据。

9. 为了在每个城市划定选区,并在必要时使城市具备自己的选民名册以方便投票,兹提议委员会建议修订《选举和政党法》,确保选民名册按居住地点编制。

10. 选举改革委员会将审查如何便利公民前往登记中心登记,并审查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应如何利用资源以扩大它在农村地区的活动范围。

11. 铭记着《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内规定危地马拉军队所应发挥的新作用,并考虑到双方都有共同目标要促进公民更广泛地参与选举过程,兹请委员会分析是否适宜在今后赋予危地马拉军队现役成员在危地马拉选举过程中行使投票的政治权利。

投票

12. 必须便利公民前往投票中心投票。为此,双方提议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根据选民名册与各政党协商,确定在远离主要城市但有许多人口聚居的其他城市内设置投票中心的地点,并从而便利各政党监票人员和选举观察员。投票中心应与市级选区一致,具有自己的选民名册,从而避免由于所有投票中心只有一个共同市级名册而可能产生的种种问题。

13. 选举改革委员会必须研究并提出所应作出的立法和(或)行政变动,以便利国内移徙工人参与选举过程,因为目前的选举过程正值劳工季节性移徙时期。

透明度和公开性

14. 为了增加各政党大会提名候选人的透明度,必须保证让所有参加者都知道

关于各政党大会的召集和举行。选举改革委员会可以审查是否可经由国民登记处正式核查召集和举行政党大会的情况,或是否宜于推动法律改革,以便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能有效地监督政党大会的召集和举办情况及其结果。

15. 为了确保选举运动经费的透明度,而且选民的选择不为耗资能力所左右,双方认为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应有权确定每名总统候选人在选举宣传运动中在大众媒体方面开支的上限。兹建议审查是否可能为每个政党在平等条件下免费提供并便利它们所利用各种媒体的时间和空间。

16. 各政党和候选人均有义务提出国民登记处所要求的帐本和报告,以证实其经费出于合法来源。为了计算宣传支出,应按市价将各政党在选举运动期间收到的宣传捐助包括在内。

17. 还应着手推动《刑法》的改革,将接受非法选举经费的行为定为犯罪,规定凡收受或授权收受这种旨在为政治组织或选举运动提供经费的支助的人均犯下此一罪行。这种改革应规定相应的刑事制裁。

公共宣传运动

18. 公民日益积极参与选举过程是当选当局的合法性和代表性的保证。如持续向公民开展教育、激发积极性和宣传运动,则有利于此一目标的实现。选举改革委员会应研究是否可能推行具有下列特点的宣传运动:

- (a) 宣扬公民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利的重要性;
- (b) 鼓励并促进及时编制选民名册;
- (c) 公布投票方式、在投票站和投票中心所应提供的证件和投票时间;
- (d) 公布如何组织公民委员会或参加政党。

19. 为了使这些宣传运动切实有效,应按照《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所议定的条件,考虑利用土著人民各种语言的重要性。

体制建设

20. 为了加强选举制度,双方一致请选举改革委员会制订使国民登记处理现代化的方案。上述方案以及为所涉人员提供培训和专业训练的相应行动将能使有关数据自动化并纳入协调一致的网络,以便能有效地核查、维持和增订选民名册。

21. 考虑到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在本协定拟议的选举改革中所起的作用,双方认为选举改革委员会宜应分析使审理委员会有效率地运作所需的资源,特别是它在登记、编制选民名册和向公民开展宣传运动方面持续发挥作用所需的资源。行政当局将审议选举改革委员会关于上述资源的分析结果,并尽力采取措施以便加强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的运作。

三、最后条款

第一条. 本协定为《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一部分,应于签署后者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按照《框架协定》,请联合国秘书长核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本协定应广为传播。

1996年12月7日订于斯德哥尔摩。

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签名)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签名)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签名) 理查德·艾特肯埃亚达·卡斯蒂略(签名)

代表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签名)

代表联合国:

让·阿尔诺(签名)